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由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出具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智略資本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化工原料供應協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華魯恒升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均同意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項下，本集團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某些化工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新華集團與恒升集團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華魯恒升」	指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恒升集團之控股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恒升集團」	指	山東華魯恒升集團有限公司，為由華魯控股持有的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1.15%，目前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 釋 義

---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就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淄博」	指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關於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如醋酸、醋酐等化工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公告。

### B.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協議訂立方：** (1) 本公司  
(2) 華魯恒升

#### 主要條款及條件

協議之條款經過本公司與華魯恒升公平磋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協議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華魯恒升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均同意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化工產品的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
3. 同等條件下，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優先於其他採購方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化工產品；
4. 同等條件下，本集團須優先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協議項下的化工產品；
5. 本公司及華魯恒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條款

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收到本集團根據協議所購買的化工產品的貨款時，向本集團發送相關產品。

### 建議的協議年度上限

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70,000</u>	<u>150,000</u>	<u>200,000</u>

董事考慮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成員過往就相關化工產品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交易的金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至六月份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263,861元、人民幣141,756,453及人民幣68,750,000元；
- (b) 本集團成員對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
- (c) 本集團成員的業務發展；
- (d) 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預計增長；及
- (e) 基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才進行。

基於上述基礎估計：

- (a) 本集團成員對相關化工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需求可能是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兩倍稍微多一些；
- (b) 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全球經濟逐漸好轉，令市場擴大，以及基於本集團落實業務規劃以加快新產品的開發，令產量增加，故本集團成員對相關化工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需求可能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5%；
- (c) 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化工產品的整體價格一直下挫至歷史低位，預期隨著全球經濟復蘇，化工產品市場的復蘇將指日可待，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會因此提高。二零一五年相關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0%。

###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協議，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化工產品的價格乃按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指當時化工產品在市場上的當前價格。實際上，本公司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以確保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與市價相符。倘若協議項下任何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售價較低，則根據協議，本集團可自由自獨立第三方以較低的採購價採購有關產品。

至於支付條款方面，華魯恒升向相同產品的其他採購商提出類似的支付條款。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亦與華魯恒升提出的非常相似。董事會認為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至於協議的其他條款，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根據協議，在同等條件下，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優先於其他採購方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化工產品。同樣地，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須優先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協議項下的化工產品。董事會認為此條款在同類商業合同中屬平常，基於互惠互利的關係，亦屬公平合理。

通過訂立協議，本集團能夠直接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因此可減少所牽涉的中間商環節，原因是本集團過往向不同的獨立供應商（化工產品零售商）採購化工產品，故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採購充足的化工產品及／或特定種類的化工產品（該等產品在市場上或較難獲得），需不時向不同供應商進行採購。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大型化工產品製造集團，通過直接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本集團能夠獲得所需的大部份化工產品，不用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從而減少所牽涉的中間商環節。

中間商環節的減少可降低採購化工產品的採購費用。由於每個獨立供應商個別向本公司收取交易費用，因此從不同的獨立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時會產生更多的交易費用（包括手續費、運輸費、行政費等）。此外，從不同的獨立供應商訂貨使整個訂購過程更為冗長複雜，需花更長時間獲得所需產品。另外，運輸費亦可得以下調，原因如下：首先，與獨立供應商相比，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與本集團更為相近，再者，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會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大部份所需的化工產品，故可在運輸費方面實現規模經濟。

此外，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大型化工產品製造集團，可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協議經過公平磋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及合理的。

###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魯控股持有恒升集團100%股份，恒升集團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1.15%，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華魯控股持有新華集團100%股份，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因此，華魯恒升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就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和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 *關於本公司及華魯恒升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華魯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閣下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以及智略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

**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有事項的投票權。**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被委任以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其原因及益處。

吾等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吾等已對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智略資本考慮的因素、理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加以考慮。吾等同意智略資本關於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寶泉、白慧良、鄭志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序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華魯恒升簽訂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向貴集團供應如醋酸及醋酐等化工產品（「**化工產品**」），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華魯恒升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均同意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智略資本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魯控股持有恒升集團100%股份，恒升集團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1.15%，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華魯控股持有新華集團100%股份，新華集團持有並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因此，華魯恒升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也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和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周詳審慎諮詢後根據持平意見而作出。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日後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一. 關於 貴公司及華魯恒升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與化工產品。

華魯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 二. 協議的背景與理由

貴公司與華魯恒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以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向 貴集團供應化工產品。據 貴公司告知，化工產品主要為 貴集團生產化學藥物之用。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報」)中獲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417,000元，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69.86%。吾等亦從二零一二年報中獲悉，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市場需求亦沒有明顯好轉。為保持競爭力， 貴公司會強化對供應商的分級管理與合作，進一步減少獨家供應。 貴公司會完善規範各項採購管理辦法，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目前從超過10名獨立供應商(遍佈於山東的化工產品零售商)採購化工產品。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通過訂立協議， 貴集團能夠直接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因此可減少從第三方採購產品所牽涉的中間商環節，降低採購成本。吾等自董事獲悉，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原因是獨立供應商僅為零售商，中間需要經過數個環節。由於 貴公司需要向超過10名不同的獨立供應商下單，整個訂購過程更為複雜。某些時候，獨立供應商沒有足夠的存貨，需要重新訂貨，完成供貨則更為需時，導致化工產品到貨時間延遲。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每個獨立供應商個別向 貴公司收取交易費用，因此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時會產生更多的交易費用(包括手續費、運輸費、行政費等)。綜上所述，訂立協議將有助於 貴公司降低交易費用，提高物流及溝通的效率，原因是此舉將大幅減少供應商的數量，令 貴公司能更有效管理訂購程序，而且減少所需的勞動力，而且由於華魯恒升將負責供應大部份化工產品，訂立協議更可令 貴公司在運輸費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此外，吾等通過對華魯恒升進行的調查，了解到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00426)(<http://www.hl-hengsheng.com/>)。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化工肥料製造的大型綜合性企業，在化工行業享有盛譽，是中國化學工業企業500強之一。吾等相信，由於華魯恒升是大型化工產品製造集團，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進行採購，比向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更能獲得更穩定的供應。

---

## 智略資本函件

---

經考慮(i) 貴集團及華魯恒升的業務性質；(ii)從華魯恒升採購化工商品可幫助 貴集團降低採購成本及中間商環節，直接提升整體交易效率；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迅速的化工產品供應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協議訂立方：** (i) 貴公司

(ii) 華魯恒升

### 主要條款及條件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協議條款經過 貴公司與華魯恒升公平磋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協議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華魯恒升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均同意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化工產品的出售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
3. 同等條件下，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優先於其他採購方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化工產品。
4. 同等條件下， 貴集團須優先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
5. 貴公司及華魯恒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 智略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市場價格」指當時化工產品在市場上的當前價格。實際上，貴公司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符。倘若任何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售價較低，則根據協議，貴集團可自由自獨立第三方以較低的採購價採購該產品。

### 支付條款

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收到 貴集團的貨款時，向 貴集團發送化工產品。

據 貴公司告知，協議項下的條款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吾等已審閱協議，並發現根據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吾等亦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據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關連人士提供／從關連人士獲得的產品定價原則須(i)基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從關連人士獲得的價格須不高於市場內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提供的報價且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需不遜於向其他方提供或自其他方獲得的條款；及(ii)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協議的條款，交易的定價將於管理層審閱及比較獨立供應商可提供及可比較的協議後協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智略資本函件

### 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70,000</u>	<u>150,000</u>	<u>20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根據(i) 貴集團成員過往就化工產品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發生的金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止六個月期間，化工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263,861元、人民幣141,756,453元及人民幣68,750,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歷史金額」))；(ii) 貴集團成員對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iii) 貴集團成員的業務發展；(iv) 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預計增長；及(v) 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方進行一事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略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歷史金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歷史金額的總和約人民幣138,75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41,756,453元相若。鑒於 貴公司已告知每年的第四季度一般為藥品行業的旺季，需求及價格將會上調，故吾等認為在二零一三年餘下期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比二零一三年餘下期間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高出兩倍多。鑒於(i) 確定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訂單將為期12個月，及二零一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開始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及(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僅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141,756,453元略高約5.82%，故吾等認為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 智略資本函件

---

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比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加約33.33%，就此，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獲悉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對化工產品的需求可能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5%，而二零一五年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0%。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化工產品市場與整體經濟表現直接掛鉤。化工產品市場現正處於低迷時期，但化工產品的整體價格曾在某時期一直下挫至歷史低位。 貴公司認為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自全球經濟復蘇以來，化工產品市場的復蘇將指日可待，因此， 貴公司預測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會增加。

吾等亦自二零一二年報獲悉，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業務規劃如下：(i)大力推進國際化戰略，確保原料藥主導產品出口將繼續保持增長；(ii)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某些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內獲得批准；(iii)狠抓產品工藝改進和優化，強化質量管理；(iv)確保阿斯匹林生產線按照計劃完成生產轉移，「五安」系列技術改造順利完工；及(v)推行資金集中管控模式，嚴格資金審批許可權和審批流程。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彼等認為上述業務規劃將顯著改善 貴公司藥品的供需情況。預計 貴公司將聚焦重點品種，按照「一品一策」的要求，制定相應營銷策略，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國際市場方面， 貴公司將與國際客戶直接聯繫以建立穩健關係，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份額。 貴公司亦將增加研發投入，令更多新項目或產品得以投入市場。 貴公司正力爭新增八個新產品註冊，取得八個受理號，完成九個項目的中試，完成八個項目的實驗室研發，再佈局新項目十六項。此外，據董事告知，強化對供應商的分級管理與戰略合作，進一步減少獨家供應，將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在相同的營業時數內生產更多的產品。為擴大市場板塊及產量， 貴公司指出，將整體推行與執行的時差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反映化工產品的消費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

根據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的資料，以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根據國家統計局刊發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從人民幣314,050億元升至人民幣591,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中國經濟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帶來了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儘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降低了對中國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中國經濟預計仍將有約7.75%的增長。

總體來看，醫藥行業的需求取決於經濟狀況，關鍵是失業率。失業問題對該行業的影響主要有兩方面：失業者沒有購買醫藥產品的資金，且市民確實倚賴工作提供醫療保險。全球經濟前景向好，就業率有望上升，這將帶動醫藥產品需求的增長。

人口是另一個影響醫藥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的人口已達13.2億，約相當於一九四九年中國建國時人口的2.5倍，官方預測二零一五年年底時的人口將增長至13.9億，預示著醫藥產品的需求有可能增長。

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務院宣佈了國家醫療保健改革，致力擴展有贊助的醫療保險網絡，使其覆蓋90%的人口。系統覆蓋的每名人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人民幣120元的年度補貼。二零一一年每人獲得的年度補貼上升至人民幣200元，同比增長20%。同時，中國政府將在縣級及偏遠地區興建醫院並改善醫療服務，加速國營醫院的改革，提升其管理、運營及監管。此外，中國醫藥國際交流中心及杜塞爾多夫展覽(上海)有限公司共同主辦的第十七屆中國國際醫藥(工業)展覽會暨技術交流會(<http://www.china-pharm.net>)發出的通訊稿中提到，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新興醫藥市場。根據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醫療保健行業領先的信息、服務及技術供應商)的預測，中國將較其他市場享有更高的增長率，且將在二零二零年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僅次於美國。屆時，中國的市場成交量將達到1,095億美元，市場份額將自3%增至7.5%。

---

## 智略資本函件

---

有關(i)預計全球經濟復蘇及現時化工產品市場低迷帶來的整體化工產品市場價格的增長；(ii)根據 貴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對原材料需求的預計增幅；(iii)對中國經濟和人口增長的正面預期，以及醫療保健政策的實施；以及(iv) 貴公司在全球擴大市場份額、提高生產效率的計劃，吾等認為釐定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慮及以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307,312,830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b>高級管理人員：</b>		
曹長求先生	1,281	0.0002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 (b) 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本通函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智略資本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
1.	新華集團	國有A股	166,115,720		36.32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8,027,998		32.37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張代銘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新華集團的董事長，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及總經理，徐列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現行形式包括其函件並在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或擬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的成員終止的服務合約。

## 9. 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 11.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及郭磊女士；曹長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郭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印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

- (a) 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 (d) 附錄第7段所提述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書面同意函。